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库〔2016〕569号

关于招标发行2016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2017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公开招标发行2016年第二批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10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35.96亿元。

（三）时间安排。2016年7月29日下午14：00-14：40进行招标，8月1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2月1日（节假日顺延，下同）、8月1日支付利息，2026年8月1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期债券由吉林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1‰。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招标总量35.96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10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上浮0-1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三）时间安排。2016年7月29日下午14：00-14：4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

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15-2017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招标系统。吉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8月1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16年8月1日前（含8月1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吉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吉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吉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2016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吉林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吉林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吉林省分库

账号：070000000022710101

汇入行行号：011241010000

五、其他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6年吉林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6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吉财库[2016]422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6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吉财库[2016]421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5-2017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吉林省财政厅

2016年7月4日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驻吉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7月7日印发